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卢和华先生、董事付辉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12,197,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4%）董事、总经理卢和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49,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6%）。

持有公司股份 14,866,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1%）董事付辉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16,58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3%）。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收到董事、总经理卢和华先生、董事付辉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股)	无限售流通股 份数量(股)	无限售流通股 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卢和华	董事、总经理	12,197,923	3.04%	9,148,443	3,049,480	0.76%
付辉	董事	14,866,346	3.71%	11,149,760	3,716,586	0.93%

注：卢和华先生、付辉先生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截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400,860,0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卢和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
- 5、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049,4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作复权处理）。

（二）付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
- 5、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716,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6、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作复权处理）。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与卢和华先生、付辉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卢和华先生、付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卢和华先生、付辉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卢和华先生、付辉先生承诺,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卢和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付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